

有關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 1項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、第18條之 1第 4項應正常操作之適用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.06.30. 環署水字第10500519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6月30日

主旨：有關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 1項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、第18條之1 第 4項應正常操作之適用疑義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說明：

- 一、查水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稱水污法）第14條第 1項規定，事業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者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，始得排放廢（污）水。第18條之 1第 4項規定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（污）水（前）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，並維持正常操作；另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應維持正常操作之規定，已於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明定應符合之態樣。
- 二、水污法第14條立法目的係規範事業於取得許可證之後始得排放廢（污）水，且應依登記之事項運作以確保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。第18條之 1立法目的係規範業者避免有重大違規行為，故罰鍰額度最重得處分新台幣 2,000萬元，以規範業者妥善操作廢水處理設施。
- 三、考量水污法第18條之 1立法目的係嚴懲重大違規行為，水污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 1項第 1款所定未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登記操作參數之情形，係指透過非一般廢（污）水處理之方式如添加特殊藥劑（如強氧化劑或干擾劑）以規避主管機關檢測、查證，進而導致處理設施操作參數異常之行為。該類行為屬重大違規，依違反水污法第18條之 1第 4項規定處分。
- 四、承上，非屬前述情形導致操作參數與許可證登記事項不符者，依違反水污法第14條第 1 項規定處分。